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株洲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株 洲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株 洲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株 洲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株 洲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株 洲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株 洲 市 文 化 旅 游 广 电 体 育 局
株 洲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株 洲 市 林 业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 洲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株民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 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法院、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

体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株洲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株洲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株 洲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株洲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革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实利益,根据省民政厅等 13 个部门《关于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改革与管理的工作方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多措并举、标本兼治,革除丧葬陋习,规范安葬行为,整肃殡葬秩序,切实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移风易俗,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活人墓”。对全市区域内的“活人墓”要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和植被,2022 年底基本完成“活人墓”治理任务。各县市区要严格进行摸排,对修建“活人墓”的行为要敢于曝光,责令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强制拆除。

(二)整治硬化大墓。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和坝区)单穴墓占地面积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墓穴占地面积超过 6 平方米的硬化、石化大墓及“住宅式”墓地,采取深埋、降坟头、去硬化、立式碑

改卧式碑等方式进行整治。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整治范围,达到恢复植被、不影响生态环境、绿化不见坟的效果。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底全面完成摸排任务,对辖区内硬化大墓实行统一编号、分类建档、挂牌整治,做到整改一座、销号一座,并及时录入省民政厅建立的摸排整治系统,确保2023年底前整治到位。

(三)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巩固2018年以来全市部署开展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对重点问题开展系统治理。**开展未经批准修建殡葬基础设施整治。**对不符合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要坚决取缔,属于违章建筑的要依法组织拆除,对符合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要督促其完善相关审批,不能按时完成的要予以关停。**开展公墓单位经营不规范整治。**除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租)确保自用外,公墓经营单位须严格凭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提供墓位或格位。对未出售的超面积大墓要由公墓经营单位进行改造,没有按时改造或者改造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开展医疗机构太平间营利性殡仪服务整治。**对已整治到位的要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对未整治到位的要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发现违规违法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整治“回头看”。**严格落实《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湖南省实行政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湖南省实行政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对符合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9月20日前完成成本监审,2022年底前重新定价并明码标价。要重点整治殡葬领域违规违法行为,对违规经营、欺行霸

市,甚至存在黑恶势力垄断、操纵殡葬市场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严厉打击到位。

(四)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以规划引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每年要建设不低于2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并在“十四五”末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全覆盖。炎陵县要启动殡仪馆火化设施建设。

(五)出台殡葬惠民政策。未出台殡葬惠民政策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出台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范围,提高奖补力度。

(六)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文明办〔2018〕5号)等文件要求,聚焦“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以及修建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加大治理力度。各县市区要将其作为开展文明创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重要考核内容,作为“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湖南好人”、“株洲好人”、“星级文明户”等各项先进评选重要依据,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排(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的摸排工作。一是摸清“三沿六区”范围内坟墓数量、坟墓类型、准确位置、墓主家属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并登记造册。二是摸清医疗机构太平间殡仪服务情况。三是摸

清殡葬服务机构审批和经营情况。“活人墓”、医疗机构太平间和殡葬服务机构摸排工作要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硬化大墓摸排工作要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集中整治(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摸排情况,按照“一墓一策”要求,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治依据、步骤时限、执法主体、处置措施等,2022 年 11 月完成“活人墓”的整治工作,2023 年底完成硬化大墓的整治工作。对符合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成本监审,2022 年底前重新定价并明码标价。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营利性殡仪服务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对未经批准修建殡葬基础设施、不规范经营等违法问题 2022 年底前要完成整改。

(三)检查评估(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整治工作分类、分阶段进行检查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统筹、市州负总责、县乡具体负责”的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要压实属地责任,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省、市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宣传方案和维稳处突预案报当地党委和政府批准后执行。要尽快建立健全领导协调和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对乡镇一级的指导、支持和督导。在整治“活人墓”、硬化大墓、“住宅式”墓地等工作中,要按照“一墓一策”要求,加强摸排整改,精确到村(社区)、道路

和地理坐标,建立整治台账,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治依据、步骤时限、执法主体、处置措施等,全面整治到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要按照《株洲市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的职责分工积极履职:**民政部门**负责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按照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导和检查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整治工作协调调度会;收集整治信息,通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梳理、研判、处置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协调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舆论氛围;引导干部群众正确理解殡葬法规政策,倡导文明节俭、低碳环保的殡葬新风、及时宣传报道殡葬改革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办理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阻碍殡葬执法、寻衅滋事、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交警部门依法查处从事殡仪服务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符合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机构进行成本监审并重新定价。**财政部门**负责在 2022 年殡葬改革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经营性公墓、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和农村零散墓地用地规划、审批和管理,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坟、违法转让殡葬用地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殡仪馆和公墓建设等相关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强

化日常环境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规范住院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林业部门**负责做好经营性公墓、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和农村零散墓地使用林地的规范、审核审批和管理,查处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实行政府管价的公墓不执行政府管价政策、未进行价格公示、超标准、超范围、重复收费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殡仪馆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拆分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捆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和未进行价格公示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在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法院、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各司其职,按照方案的要求抓好落实。

(三)压实各方责任。压实“活人墓”、硬化大墓、“住宅式”墓地所有者(使用者)治理主体责任,压实村(居)民委员会、国有林场(水库库区、森林公园)等管理责任。要充分发挥村(居)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以及整治“活人墓”、硬化大墓、“住宅式”墓地等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坚决同殡葬领域乱象作斗争。各县市区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先处置党员干部的,再处置普通群众的”原则稳妥推进。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国企

员工、“两代表一委员”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示范引领作用,带头管好自己与家人,带头参与专项整治,带头抵制不良风气、反对铺张浪费。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问题线索,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形成震慑效应。

(四)坚持依法依规。要将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要做到证据充足、程序合法、处罚公正。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思想政治工作等手段推进治理工作,对违反耕地保护、规划管理、生态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行政行为。对该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相关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到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强化组织实施。

(五)注重宣传引导。开展专项整治期间,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好舆论引导,防止社会上形成对殡葬问题的炒作。要适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我们广大干部群众。要加强对殡葬政策的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有针对性的回应群众关注的诉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督促指导。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通过定期调度、实地调研、工作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各地加大整治力度。要强化

监督指导,将整治“活人墓”、硬化大墓、“住宅式”墓地等工作纳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范围。各县市区要强化工作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乡镇(街道),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七)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全面摸排、全面整治,杜绝在禁葬坟区域新增坟墓,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要坚持疏堵结合,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满足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要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加强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安葬设施立项、审批、建设等各环节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

各县市区有关工作方案应于2022年8月27日前报市民政局,今年进展情况应于2022年12月15日书面报告市民政局,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后以县市区为单位报请党委政府同意后书面报告市民政局。

人保市工委... 2022年8月17日印发